

2021年12月28日

## 国产仪器市场迎来利好，新版《科学技术进步法》首提统筹采购及资源库建设

■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是中国时隔14年，再次对这部科技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进行修订。

■横纵对比 2021 与 2007 版本，基础研究、科技企业主导等被重点提及：从整体来看，本次修订在原来的 8 章 57 条的基础上扩充至 12 章 117 条，其中，将原先的第二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分拆成了第二章“基础研究”和第三章“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两个章节，除此之外，在原有章节不变的情况下，新增了第七章“区域科技创新”、第八章“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以及第十章“监督管理”三个章节。此外新版本有几点重要方向：①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前沿布局；②优先支持境内科技创新产品，政府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对于满足采购需求且首次投放市场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政府不以商业业绩为限率先购买；③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④深化“产学研”，企业在技术创新中发挥主体作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⑤保障科研人员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福利，吸引境外科研人员归国，简化工作流程等方式减轻工作负担。⑥制定境内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严重打击虚假科研成果。

■从制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规划到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首次提及资源库建设：2021 版文件科学仪器共提及五条，涵盖政府采购、费用会计处理、资源运用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其中有一点重大变化，新版第九十四条提出要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而在 2007 版本的表述为制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规划。研发费用税前列支加计扣除、研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延续原有政策。此外，最新版本强调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首次提及资源库建设，加大不遵守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惩罚力度。

■新能源汽车+5G 通讯+VR 设备等下游推动+国产替代浪潮掀起，国产优质电子测量仪器公司有望收益：随着通信制造行业向高端发展，对测试仪器需求增长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发展，企业需要通过提高测试水平来确保产品质量。1) 随着 3C 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增长及消费者体验度的提升，具有高分辨率、低能耗等特征的电子产品的需求相应增加，对电子产品在高效率生产中保证良好的品质提出迫切需求，而电子测量仪器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生产的配套设备贯穿了整个制造过程，它是保证产品质量和良品率的关键。2) 新能源汽车所使用的电池、电机以及电控系统、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都必须经过严格测试，故对电子测量仪器需求会进一步增加。3) 5G 网络能力大幅提升将可实现 4G 时代下无法实现的应用场景，例如 VR/AR 应用、车联网中的自动驾驶及远控驾驶等服务。在下游的行业应用方面，5G 技术落地将拓展更多的测试场景。建议重点关注国内优质电子测量仪器公司如同惠电子、创远仪器、鼎阳科技、坤恒顺维和普源精电等。

■风险提示：国产科学仪器推广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 策略事件点评

证券研究报告

诸海滨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450511020005

zhuhb@essence.com.cn

021-35082086

赵昊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450519060001

zhaohao1@essence.com.cn

## 相关报告

北证 A 股观察：三阶段估值  
变化背后的意义 2021-12-26威贸电子：专注电子元件十  
余载，线束产品+注塑集成  
件共同推动公司发展 2021-12-25IPO 观察：一周 9 企业过会，  
2021 年已 125 家原新三板公  
司 IPO 上市 2021-12-21北交所的竞价发行-详解注  
册制下新股发行的第三种定  
价方式 2021-12-20

北交所巡礼系列 2021-12-19

## 内容目录

1. 详细分析 2021 最新版本，基础研究、科技企业主导等被重点提及.....	3
2. 从制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规划到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	7

## 图表目录

表 1：主要目录变化.....	3
表 2：主要内容修改.....	4
表 3：新增章节及条例.....	6
表 4：科学仪器相关的表述.....	8

## 1. 详细分析 2021 最新版本，基础研究、科技企业主导等被重点提及

从整体来看，新发布的 2021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与 2007 年相比，由 8 章 75 条扩充至 12 章 117 条，其中，将原先的第二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分拆成了第二章“基础研究”和第三章“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两个章节，除此之外，在原有章节不变的情况下，新增了第七章“区域科技创新”、第八章“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以及第十章“监督管理”三个章节。

**表 1：主要目录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0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b>第二章 基础研究</b>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b>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b>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b>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b>
	<b>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b>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b>第十章 监督管理</b>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资料来源：新华社，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注：红字标注为新增或修改内容

整体来看，在本次修订稿中，强调了 1) 基础研究的人才建设体系和科技前沿的研发投入和协同布局，为支撑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2) 科研成果所有权制度和奖励制度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3) 通过“产学研”体系，以企业为单位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和科研人才培养，以区域为单位努力探索区域性科学技术创新模式；4) 简化工作流程等方式减轻科研人员的工作负担，并且完善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吸引境外科研工作者归国贡献；5) 通过督促政策完善等形式鼓励女性科技人员发挥更大作用。

### 横纵对比 2021 与 2007 版本，以下方面被重点提及：

- 1) **在基础研究方面**，新版法案将原版“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章节拆分成“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两章，着重强调基础研究的重要性。2021 版法案指出“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同时法案指出“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国家还将“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
- 2) **在企业税收优惠方面**，2021 版法案第四十二条最新强调“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第四十三条在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类型中，较 2007 版新增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将“投资于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改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 3) **在政府采购方面**，新法第九十一条强调“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型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较 2007 年版本，新法着重强调“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在采购流程方面，新法还着重强调“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 4) **在科技人员管理方面**，新法第六十条指出“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同时“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 5) **在知识产权方面**，第三十三条新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 6) **在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方面**，新法第四章中强调“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同时“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此外第四十七条还指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在原有基础上新增了“金融”和“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表 2：主要内容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021》	
<b>第一章 总则</b>	<p><b>第一条</b>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b>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b>，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b>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b>，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p><b>第二条</b>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p> <p>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b>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b>，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b>战略支撑</b>，实施科教兴国战略、<b>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b>，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p> <p><b>第三条</b>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b>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b>，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p> <p>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b>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b>，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p> <p><b>第四条</b> 国家完善<b>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b>，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p> <p>国家构建和强化以<b>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b>为重要组成部分的<b>国家战略科技力量</b>，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p> <p><b>第六条</b>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b>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b>。</p> <p>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p> <p>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p> <p><b>第七条</b>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b>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b>，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b>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b>，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p> <p><b>第八条</b>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p> <p>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b>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b>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b></b>。</p> <p><b>第十四条</b>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p> <p>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b>公开、公平、公正</b>的原则，以<b>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b>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p> <p><b>第十八条</b> 每年5月30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p> <p>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b>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b>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b>个人</b>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b>个人</b>给予奖励。</p>
<b>第二章 基础研究</b>	<p><b>第十九条</b>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b>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b>，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b>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b>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p> <p>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b>新兴和战略产业</b>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b>源头供给能力</b>。</p> <p>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p> <p><b>第二十三条</b>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b>稳定支持</b>，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b>质量和水平</b>。</p> <p>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b>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b>，营造<b>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b>，<b>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b>。</p>
<b>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 成果转化</b>	<p><b>第三十二条</b>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p> <p>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b>无偿实施</b>，也可以许可他人<b>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b>。</p>

	<p>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p> <p>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p> <p><b>第三十四条</b>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p> <p>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b>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b>	<p><b>第四十条</b>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p> <p><b>第四十二条</b>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p> <p>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p> <p><b>第四十三条</b>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p>
<b>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b>	<p><b>第五十三条</b>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p>
<b>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b>	<p><b>第五十八条</b>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p> <p><b>第六十四条</b>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p> <p><b>第六十六条</b>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p> <p>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p>
<b>第九章 保障措施</b>	<p><b>第八十八条</b>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p> <p>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理。</p> <p><b>第九十一条</b>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p> <p>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p> <p><b>第九十七条</b>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p>
<b>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b>	<p><b>第一百零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资料来源:新华社,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注:红字标注为新增或修改内容

新增章节中,第七章“区域科技创新”主要内容为完善区域创新体系,积极推动各地的科技园区示范建设,鼓励地方探索区域性创新模式。第八章“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中主要强调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的开放包容、互惠共享原则,并且建立相关政策和制度,鼓励境外科研人员归国和吸引外籍科研工作者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开发工作。第十章“监督管理”中提出国家

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目的在于使科研工作流程透明化、合理化、效率化，增强科研工作相关制度体制的完备性和规范性。

**表 3：新增章节及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021》**

<b>第七章 区域 科技创新</b>	<b>第七十一条</b>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b>第七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b>第七十三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b>第七十四条</b>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b>第七十五条</b>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创新改革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b>第七十六条</b>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b>第七十七条</b>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b>第七十八条</b>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b>第八章 国际 科学技术合作</b>	<b>第七十九条</b>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b>第八十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b>第八十一条</b>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b>第八十二条</b>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b>第八十三条</b>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b>第八十四条</b>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b>第十章 监督 管理</b>	<b>第九十八条</b>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b>第九十九条</b>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b>第一百条</b>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b>第一百零一条</b>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b>第一百零二条</b>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之间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资料来源：新华社，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 2. 从制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规划到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

在政府采购方面，在大型仪器购置方面，新版第九十四条中指出“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较原版的“制定购置规划”更改为“统筹购置”。

在研发费用会计处理方面，新法案第四章“企业科技创新”第四十一条延续2007年版本中“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此外还新增“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等内容。

在科学仪器运用管理方面，新法第七章“区域科技创新”第七十七条首次指出“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十章“监督管理”第一百零二条中指出“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自然系统和社会系统资源库，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527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5277)

